产权转让应提交的资料（国有股权）

一、产权转让申请书；

二、产权转让委托合同；

三、转让方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副本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

四、转让产权的权属证明（如国有产权登记证、工商注册登记证明、政府批文、股权证等）；

五、同意产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（转让方向主管部门、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请示及相关文件的批复），集体产权需经集体产权所有者（主管部门及职工大会）批准；

六、转让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七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八、标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副本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

九、到工商部门查询的标的企业最新章程（仅限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公司、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），能够准确反映股东、股权结构及股权转让规定等情况，并加盖工商部门查询专用章和查询日期；

十、标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：

  （一）若为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股东会决议；若为股份公司需按章程规定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；若为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需提供合营各方决议；若为国有独资企业应按规定提供内部批准文件（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）。

  （二）国有、集体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利益，提供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决议。

十一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、专项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确认、备案（或核准）文件；

十二、法律意见书；

十三、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十四、经转让方确认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；

十五、相关照片（电子版）至少1张；

十六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注：以上材料应当使用A4纸，如为复印件应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**